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tzya2025-lq51

**采购项目：** 2025年度路桥区在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管及验收委托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台州市路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六月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4. **项目需求**
5.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台州市路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委托，现就其**2025年度路桥区在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管及验收委托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tzya2025-lq51**

**二、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备注** |
| 1 | 2025年度路桥区在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管及验收委托服务项目 | 详见项目需求 | 1 | 项 | 12.5 |  |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对投标主体的要求；**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磋商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30—11：30，13：30—16：30，北京时间）

**2、发售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

**3、标书售价：**人民币0元。

**4、购买标书时必须提交的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3）报名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投标供应商报名表。

**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5年 月 日9:30整在路桥区政府采购中心（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999号 商城国际5楼）开始进行。**（开标通过钉钉群直播形式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六、本项目需要投标人将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顺丰邮寄到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七、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但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全部损失。

**八、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管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882375，18857611403

传真：0576-88882270；

质疑接收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3857637980

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

**2、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路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联系人：阮先生

联系电话：0576-82439465

采购人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39号

**3、同级采购监管机构**

名称：台州市路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联系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76-89225919

地址：台州市路桥区西路桥大道539号

**备注：请贵单位领取本次磋商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按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以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投标。**

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六月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3 |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商务与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各自密封包装。 |
| 4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磋商后9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9:30整（北京时间）本项目需要投标人将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顺丰邮寄到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
| 6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年 月 日9:30整（北京时间）地点：路桥区政府采购中心（台州市路桥区财富大道999号 商城国际5楼）**（开标通过钉钉群直播形式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但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全部损失。 |
| 8 | 其他要求 | 1、踏勘现场时间及地点：不组织，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需要，自行前往勘察现场和周围环境，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2、样品：无要求；3、现场演示：无要求 |
| 9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磋商响应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终止磋商。 |
| 10 | 解释权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所标产品除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磋商响应文件为准。**磋商供应商对所标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所标产品、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8、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磋商响应事宜的，则无需提交）；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2、商务与技术内容的组成：**

（1）供应商企业情况介绍；

（2）磋商响应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供应商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服务期、确保项目实施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C.验收方案（包括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和措施；

（3）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4）供应商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软件著作权证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5）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及相应的发票、用户验收报告等）；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与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7）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故障响应时间、技术培训方案等）。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报价内容由开标一览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唯一的首次报价，包含其他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6）最后的磋商报价低于首次报价，除磋商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其报价明细表（如有）中各项报价需另行明确以外，各项报价均按比例下调。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封装成一袋）。磋商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磋商文件的正本封面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磋商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除报价文件外其余一律不准出现数字报价。如有不同标项，请按标项号分别装订，密封要求同上。

（2）所有磋商响应资料按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磋商全权代表签名。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5）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本项目需要投标人将磋商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顺丰邮寄到台州市椒江区中环世纪6幢801室（交通银行台州分行楼上），逾期寄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销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

**（一）磋商委员会或磋商小组**

磋商委员会或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委员会）成员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代表组成。

磋商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二）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参加磋商采购会议。

2、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并由供应商代表对递交记录情况进行钉钉确认。

3、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磋商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4、提请供应商代表查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主持人按磋商响应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当场拆封磋商文件，并送至评审场所。

6、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A.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符合性检查：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

7、初审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步的磋商活动。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3、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小组专家成员进行评价；

14、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五）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除磋商内容发生实质性变更外最终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七）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四、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评标结果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之后领取通知书之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按定额陆仟元收取，该费用中标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单位名称：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人民币账号：530125998900015；开户行：台州银行黄岩工业园区支行）

**五、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值80分，投标报价分值20分。评审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计算公式为：

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

**经评审专家统一认定明显低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做无效标处理。**

（四）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第三高的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商务分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评标打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商务分（12分）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工程类或水利工程类（或水利水电、或工程造价）或会计（或审计、或绩效评价）或土木工程类（或建筑土建、或工程监理）专业技术（或注册资格）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1、成员人数≥4人的得2分，少于4人的不得分。2、具有农业工程类或水利工程类（或水利水电、或工程造价）或会计（或审计、或绩效评价）或土木工程类（或建筑土建、或工程监理）专业技术（或注册资格）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5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承接经验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农田水利监管或验收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技术分（68分）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项目实施背景、本项目后续工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和具体工作过程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打分。分析本项目特点及难点，分析较全面，符合项目实际的得4.0-6.0分。本项目特点及难点分析的一般，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0-3.9分。本项目特点及难点分析的不到位的得0.1-1.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解决措施进行打分。提出分析本项目实施特点及难点，并提供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得4.0-6.0分。对本项目特点及难点提供的解决方案较一般的得2.0-3.9分。本项目特点及难点提供的解决方案较差的得0.1-1.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工作思路和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思路、目标定位、工作方法，以及对具体技术方案和技术路线的阐述情况进行打分。工作方法科学、总体思路明确的得3.0-5.0分；工作方法正确、总体思路缺乏严谨性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工作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制定的**监管工作方案**进行打分。具有针对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文件要求，内容全面，操作性强的得10.0-15.0分；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文件要求，内容较全面，操作性较强的得5.0-9.9分；工作方案阐述不够清晰，工作方法不够正确，措施简单的得0.1-4.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15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制定的**验收工作方案**进行打分。具有针对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文件要求，内容全面，操作性强的得10.0-15.0分；比较切合该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文件要求，内容较全面，操作性较强的得5.0-9.9分；工作方案阐述不够清晰，工作方法不够正确，措施简单的得0.1-4.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15 |
| 进度安排与保障 | 根据投标人提供工作部署及具体工作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工作部署及具体工作安排（包括分阶段成果交付时间表、实施计划等）详细可行，并提出对进度安排的合理可行的保障措施，能有效确保项目按进度完成的得6.0-10.0分；工作部署及具体工作安排简单，提出的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3.0-5.9分；只提及初步工作计划及人员安排，对进度安排的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基本能保障项目按进度完成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10 |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其他服务承诺等方面）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的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全面、后续技术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3.0-5.0分；服务方案阐述较详尽，后续技术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服务响应 | 1）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具有固定工作场所的或承诺中标后一周内设立的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2）投标人承诺项目组全部成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内（含）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的得3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不含）-120分钟内（含）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1.5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120分钟（不含）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不得分。 | 3 |
| 价格（20分） | 取投标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最终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为2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小数点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 20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备注** |
| 1 | 2025年度路桥区在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管及验收委托服务项目 | 详见项目需求 | 1 | 项 | 12.5 |  |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划建设面积（亩）** |
| 1 | 2025年路桥区螺洋街道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493 |
| 2 | 2025年路桥区新桥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1321 |
| 3 | 2025年路桥区横街镇高标准农田（粮功区）改造提升建设项目 | 984 |
| 4 | 2025年路桥区蓬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2214 |
| 5 | 2025年路桥区金清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3412 |
| **合计** | **8424** |

**三、在建项目监管内容及要求**

1、监管依据：《浙江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实施办法》、《台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江省农田建设项目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文件。

2、应采购方要求对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单位）的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工程监理制等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不符相关规定、要求，应出具整改意见书并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建设单位）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3、对参建各方前期工作（技术交底、开工手续、施工技术方案、监理计划等）进行检查，如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应出具整改意见书并协助参建各方进行整改。

4、项目进展期间，按采购方要求时间对项目工程进行初步设计审查、预算复核、现场检查，主要检查施工、监理合同执行情况，检查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建设质量、安全生产及相关资料，检查建设工程与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是否符合及工程变更手续，检查各工种、工序质量管理特别是隐蔽工程质量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检查监理单位的监理情况及相关资料。每个项目检查后应出具检查报告并提出整改要求,对整改结果进行检查形成闭环。指导、协助施工、监理单位完善相关资料。检查组由采购方代表和中标方人员组成，检查时中标方应提供交通工具和至少一名检查员，整个服务期现场检查次数共不超过20次。

**四、验收内容及要求**

1、验收依据：《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办法》、《台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文件。

2、按采购方要求指导项目所在乡镇和施工、监理、项目所在村代表对已完工项目进行实测实量，对工程量审计单位的现场测量进行监督，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完工验收。

3、收集各参建方的验收资料并对资料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应把验收资料交采购方进行复查，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应派资料检查员到采购方指定地点与采购方代表共同检查资料。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及处理方案。指导、协助各参建单位完善、归档相关资料。

4、在台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专家库中抽取相关行业三个或以上符合资格的专家独立对已完工项目进行区级验收，采购方认为必要时，专家组成员由采购方抽取或选定。受托方（供应商）出席的专家人数不能超过评审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一。

7、组织区级初验，出具验收报告。对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应督促、协助各参建方整改。

8、协助采购方做好市级验收的各项工作。

9、其它与验收相关的工作。

**五、验收流程**

（一）验收准备。收到镇（街道）提交验收申请后，中标单位应按照验收条件要求，检查审核申请验收项目的准备工作情况，一般提前5个工作日以上通过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向被验收单位下达通知书，内容主要包括验收对象、验收时间和联系人等。

（二）开展验收。现场验收由验收组独立进行，验收组由验收组织单位、有关专家和中标单位人员等组成，实行验收组长负责制，验收组组长将验收目标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每一个验收组成员，对验收人员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验收组采取“听、查、看、量、访、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验收，主要包括：听取项目建设单位情况汇报，查阅项目、工程、财务等相关资料，对照批复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实地核查项目建设内容，测试运行，走访座谈，满意度测评等。

（三）交换意见。现场踏勘与资料查验完成后，验收组就验收的基本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等事项与被验收单位交换意见，对主要验收内容与事项形成验收工作底稿，并汇总发现的主要问题，由被验收单位签字确认。

（四）形成结论。项目竣工验收结束时，验收组现场形成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验收组应现场提出不合格的依据并提出整改要求；整改完成后，被验收单位应提供整改完成的佐证材料，经验收组成员商讨后，重新形成验收结论；验收组商讨仍然存在异议的，重新组织验收。

（五）提交报告。单个项目验收结束后，验收组及时形成验收报告，组长及成员、中标单位负责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字。

（六）结论审定。验收组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结论须经台州市路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审定。

**六、验收资料**

（一）竣工验收申请资料。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完工验收结论及配套验收报告，业主单位初验结论及配套验收报告，参建四方建设管理工作报告；“投资和任务情况表”、“预期效益表”对应的任务数和实际完成情况，竣工图；工程造价审计报告，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以及业主单位初验和审计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说明等。

（二）项目申报和批复资料。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文件，镇（街道）申报资料，区级申报资料及省、市相关批复资料，各级财政资金下达文件或依据等。

（三）项目招投标资料。所有参建单位的招投标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开标记录、中标通知书等；所有签订的合同文件。

（四）项目管理相关资料。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文件，各类调整批复文件，各类会议纪要，各类检查资料，第三方质量检测成果统计表及相关检测报告，工程量实测实量资料（施工、监理、项目所在村、镇（街道），四方联合对工程量进行实测实量，参与人员签字并盖公章）等。

（五）资金管理使用资料。项目会计账册（不含政策处理、青苗补偿费等），工程款支付申请、批复及支付凭证等。

（六）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资料。参照水利工程监理资料归档要求。

**七、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独立开展监管及验收工作，对监管及验收工作负责。

2、中标单位派遣的工程质量监督人员须具有水利工程类（或水利水电、农田水利或工程造价）或会计（或审计、或绩效评价）或土木工程类（或建筑土建、或工程监理）专业技术（或注册资格）资质，每次监督人数不少于1人。

3、中标单位派遣的验收组成员须含有水利工程类（或水利水电、农田水利或工程造价）、会计（或审计、或绩效评价）、土木工程类（或建筑土建、或工程监理）专业技术（或注册资格）人员，每个验收组人数不少于3人。

4、验收组均需出具每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年度汇总的竣工验收报告。

5、台州市路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监管及验收流程和监督及验收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确认。

**八、商务要求**

**1、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费用于全部项目区级验收完成，形成各镇（街道）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和全区汇总的验收报告并经采购方审定后一次性付清（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提早完成可提前结算；遇有项目建设受阻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后）。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通过市级竣工验收。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稿为合同样本，最终定稿待双方协商后定）

合同将由台州市路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作拒绝或提出调整完善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具体如下：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路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2025年度路桥区在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管及验收委托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 元) 人民币。

**第三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

2、本项目所有成果以及采集的数据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本项目作业过程中提供的或涉及的所有数据属甲方拥有，乙方无权在技术要求规定之外自行处置数据，不得自行删除、复制、调整完善、转移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

4、若侵犯,除承担本协议中的违约责任外，还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五条：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费用于全部项目区级验收完成，形成各镇（街道）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和全区汇总的验收报告并经采购方审定后一次性付清（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提早完成可提前结算；遇有项目建设受阻等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后）。

# **第七条：**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项目通过市级竣工验收。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确定评审目的和具体要求；

2、对乙方评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

3、对评审报告进行审核；

4、按协议规定支付评审费用。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独立开展监管及验收工作，对监管及验收工作负责。

2、乙方派遣的工程质量监督人员须具有水利工程类（或水利水电、农田水利或工程造价）或会计（或审计、或绩效评价）或土木工程类（或建筑土建、或工程监理）专业技术（或注册资格）资质，每次监督人数不少于1人。

3、乙方派遣的验收组成员须含有水利工程类（或水利水电、农田水利或工程造价）、会计（或审计、或绩效评价）、土木工程类（或建筑土建、或工程监理）专业技术（或注册资格）人员，每个验收组人数不少于3人。

4、验收组均需出具每个项目的竣工验收报告以及年度汇总的竣工验收报告。

5、台州市路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对监管及验收流程和监督及验收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天数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如合同履行时间内，因疫情原因需要延迟相关活动或解除合同的，由双方进行协商；合同解除后，双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行支付情况及凭证（发票）进行结算。

**第十二条：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公司各执贰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5、与本合同有关标书及记录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见证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磋商声明书（附件2）

2、授权委托书（附件3）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2**

**磋商声明书**

台州市路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2025年度路桥区在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管及验收委托服务项目（编号为tzya2025-lq51）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四、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五、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六、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七、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路桥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台州永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2025年度路桥区在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管及验收委托服务项目（编号为tzya2025-lq51）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评标索引**

评标索引：自评表（附件5）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部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6）

2、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7）；

4、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8)；

5、商务及技术响应表（附件9）

6、企业证书一览表（附件10）；

7、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件11）

8、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可视情选用附件12）；

**附件5**

**评标索引：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商务分（12分）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具有农业工程类或水利工程类（或水利水电、或工程造价）或会计（或审计、或绩效评价）或土木工程类（或建筑土建、或工程监理）专业技术（或注册资格）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 1、成员人数≥4人的得2分，少于4人的不得分。2、具有农业工程类或水利工程类（或水利水电、或工程造价）或会计（或审计、或绩效评价）或土木工程类（或建筑土建、或工程监理）专业技术（或注册资格）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5分，最高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须提供职称证书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  |
| 承接经验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农田水利监管或验收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2 |  |  |
| 技术分（68分） | 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对策 |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针对项目实施背景、本项目后续工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和具体工作过程可能遇到的重点难点分析情况进行打分。分析本项目特点及难点，分析较全面，符合项目实际的得4.0-6.0分。本项目特点及难点分析的一般，较符合项目实际的得2.0-3.9分。本项目特点及难点分析的不到位的得0.1-1.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工作可能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提出的解决措施进行打分。提出分析本项目实施特点及难点，并提供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得4.0-6.0分。对本项目特点及难点提供的解决方案较一般的得2.0-3.9分。本项目特点及难点提供的解决方案较差的得0.1-1.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6 |  |  |
| 工作思路和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思路、目标定位、工作方法，以及对具体技术方案和技术路线的阐述情况进行打分。工作方法科学、总体思路明确的得3.0-5.0分；工作方法正确、总体思路缺乏严谨性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工作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制定的**监管工作方案**进行打分。具有针对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文件要求，内容全面，操作性强的得10.0-15.0分；基本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文件要求，内容较全面，操作性较强的得5.0-9.9分；工作方案阐述不够清晰，工作方法不够正确，措施简单的得0.1-4.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15 |  |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制定的**验收工作方案**进行打分。具有针对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文件要求，内容全面，操作性强的得10.0-15.0分；比较切合该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级文件要求，内容较全面，操作性较强的得5.0-9.9分；工作方案阐述不够清晰，工作方法不够正确，措施简单的得0.1-4.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15 |  |  |
| 进度安排与保障 | 根据投标人提供工作部署及具体工作进度安排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打分。工作部署及具体工作安排（包括分阶段成果交付时间表、实施计划等）详细可行，并提出对进度安排的合理可行的保障措施，能有效确保项目按进度完成的得6.0-10.0分；工作部署及具体工作安排简单，提出的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的得3.0-5.9分；只提及初步工作计划及人员安排，对进度安排的保障措施缺少针对性，基本能保障项目按进度完成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10 |  |  |
| 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承诺提供的服务方案（服务能力、服务措施、其他服务承诺等方面）情况，包括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后续的实施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服务方案全面、后续技术保障措施合理有效的得3.0-5.0分；服务方案阐述较详尽，后续技术保障措施有欠缺的得0.1-2.9分；未提及此项不得分。 | 5 |  |  |
| 服务响应 | 1）投标人在项目实施地具有固定工作场所的或承诺中标后一周内设立的得3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  |
| **2）投标人承诺项目组全部成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内（含）到达采购人办公场所的得3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不含）-120分钟内（含）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1.5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超过120分钟（不含）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不得分。 | 3 |  |  |

**附件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一、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二、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佐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容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商务响应情况 | 服务期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 技术响应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磋商响应文件产品技术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磋商文件“产品技术要求”中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磋商产品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不得以“符合”或“满足”等词语作简单回答或者完全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参数内容，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其磋商响应文件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0：**

**企业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磋商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1:**

**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2、磋商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2:**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供应商承诺** | **备注** |
| 1 | 服务期内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磋商供应商售后服务情况： |  |
| 2 | 服务期后售后服务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13**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开标一览表（附件14）；

**附件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人员的人工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办公设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全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